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N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济南 重  
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石家庄 郑州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9)第 523-1 号

致: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出具编号为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6号《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南宁糖业的委托,就问询函的下述问询事项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宁糖业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宁糖业回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南宁糖业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南宁糖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宁糖业回复《问询函》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宁糖业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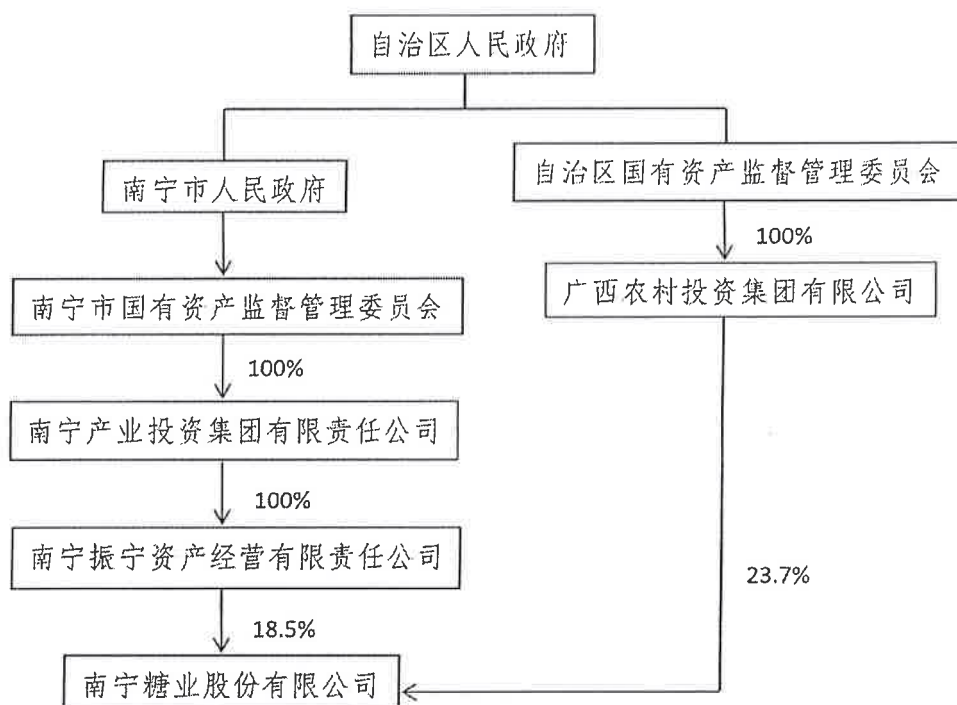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宁糖业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3、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南宁振宁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你公司23.7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此次股权划转未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次股权划转前，你公司控股股东为振宁公司，振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股权划转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西农投，广西农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请你公司结合此次股权转让前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由南宁市国资委变更至更高行政层级的自治区国资委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南宁糖业2019年4月3日公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划转前，振宁公司持有南宁糖业42.2%的股份，是南宁糖业的控股股东，南宁市国资委是南宁糖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后，广西农投为南宁糖业的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为南宁糖业的实际控制人。南宁糖业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因此，在本次划转后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上，南宁糖业将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披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基于本次划转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政府”）统一战略部署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精神并结合本次划转的背景，仅就本次划转而言，可将本次划转视为未导致南宁糖业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依据与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划转为自治区政府的统一战略部署，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在国有独资企业之间的权属无偿划转

本次划转是为了落实自治区政府关于糖业发展战略部署，促进糖业“二次创业”而进行的。2018年4月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秦如培到南宁糖业调研，强调要支持南宁糖业度过难关，更好发展，使南宁糖业继续为拉动自治区经济增长、促进糖业“二次创业”以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重要作用。2018年10月29日上

午，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糖业发展办主任黄胜杰在南宁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自治区糖业战略重组问题，并形成《研究糖业战略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会议一致同意支持广西农投战略重组南宁糖业，全力确保南宁糖业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由于南宁糖业蔗区资源及业务范围已跨出南宁市，且肩负自治区糖业“二次创业”的重要使命，需要广西农投代表自治区给予南宁糖业更多的政策、资金和资源支持。因此，自治区政府认为由广西农投对南宁糖业进行战略重组控股是必要的。自治区国资委于2019年1月29日签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也明确认为：本次划转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的重大事项，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的内部整体性调整，不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监管问答精神，本次划转可视为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规定：

“五、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上述规定,对应本次南宁糖业控股权由振宁公司无偿划转至广西农投,系经自治区政府部署的自治区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南宁糖业与原控股股东振宁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同时,本次划转亦未对南宁糖业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划转符合上述规定中“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精神,可将本次划转视为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南宁糖业2019年3月21日进展公告关于本次划转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系结合本次划转的背景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精神进行的认定。但在本次划转后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上,南宁糖业将按照披露惯例,仅披露至国资委层级,即将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披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朱继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bi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吴永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ongw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黄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17日